

灵台县任家坡水厂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19 日，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灵台县任家坡水厂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因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验收会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观看项目相关视频、照片等资料。验收组由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任家坡水厂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灵台县中台镇红崖沟村石窑沟社，主要建设石窑沟溢流堰引水枢纽、泵站、改造任家坡水厂以及泵站至蒲窝引水管道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台县任家坡水厂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灵台县任家坡水厂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40 号）文件；

4、2022年11月，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461.6239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7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环评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1。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dB（A）	45dB（A）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护岸工程中右岸长度22.4m，实际建成左右护岸长度共计47.8m，护岸长度增加25.4m；

环评设计泵站至蒲窝引水管道管线总长13690m，实际建成引水+输水管道总长共计16.4km，管线总长增加2.71km；

工程变化主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变化，运营期不影响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三、建设情况

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完工，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溢流堰1座，溢流堰左、右岸护坡共47.8米，大口井1眼，管理房及泵房5间，500T集水池1座，闸阀井8座，铺设引水、输水管道共16.4km，安装水泵2台套，自动化控制系统1套，安装100KVA变压器1台，架设10KV输电线路40米，0.4KV输电线路190米，并安装其他阀门阀件。

完成的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工程质量合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通过在任家坡水厂厂界进行布点监测，水厂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任家坡水厂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任家坡水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有力的解决了蒲窝镇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供水问题，其社会效益已经显现，基于现场调查和污染物检测的基础，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建议定期巡查溢流堰，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缮；
- 2、定期保养水泵等设备，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任家坡水厂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2年11月19日

灵台县任家坡水厂抗旱应急水源配套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袁永利	灵台县水务局		1509706	622725192001	验收负责人
2	赵海芳	灵台县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7030	62270119711111	专家
3	艾文英	灵台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280933	622701197910042	专家
4	齐军	灵台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57	6227026198011214	专家
5	刘德	灵台县水务局		1509706	6227251924111	
6	郭慧	灵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1391950	62272398602110	列席
7	牛磊	甘肃灵台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52	6227011992070	编制单位
8						
9						
10						
11						